

**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4147 号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通富微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通富微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富微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通富微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通富微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富微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通富微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332,3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170.18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前期预付保荐费100万元）2,389.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4,780.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32050164273600002187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前期预付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5.91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534.9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49,771.75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48,194.7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95,514.9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9,771.75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48,194.76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95,514.90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5,286.64万元，扣除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2,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7,504.87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56.6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通富微电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512902062410112	募集资金专户	250,769.95

南通通富	国开银行江苏分行	321015600282677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
通富微电	建设银行江苏分行	32050164273600002187	募集资金专户	62,484,924.55
通富微电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467675385217	募集资金专户	120,305,350.89
通富超威 苏州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84575451753	募集资金专户	1,693,158.03
通富微电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	111182229100678068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184,834,203.42

说明:

(1) 上述存款余额中, 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567,724.95元, 扣除手续费1,537.15元。

(2) 上述存款余额中, 未包括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2,200.00万元。

(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834,203.42
加: 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1,590,214,527.24
募集资金余额	1,775,048,730.66

注: 经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拟将不超过2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包括购买短期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等, 在决议有效期内28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53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8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8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	否	103,000.00	103,000.00	1,964.51	1,964.51	1.9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	否	145,000.00	76,020.00	29,976.55	29,976.55	39.43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7,830.68	17,830.68	35.6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2,000.00	95,514.90	95,514.90	95,514.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合计		400,000.00	324,534.90	145,286.64	145,286.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48,194.76万元予以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948号报告予以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拟将不超过2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等，在决议有效期内28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59,021.45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理财产品和支付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外，均存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